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45,768,077.20元/208,487,500=1.1788144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1788144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1.1788144 元/股）=60 元/股-1.1788144 元/股=58.82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在回购价格上限 58.82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400,20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08,487,500 股）的 1.6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00,10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08,487,500 股）的 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